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四項附件修正總說明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公告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年一月四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〇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四項附件。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修正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四項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二項，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連鎖速食店業係指從事提供具有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並經 <u>中央主管機關</u> 指定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連鎖速食店業係指從事提供具有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者。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
九、連鎖速食店業每月二十日前應以書面方式向 <u>中央主管機關</u> 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廚餘回收處理量。	九、連鎖速食店業每月二十日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署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廚餘回收處理量。	修正理由同第一項說明。
十、(刪除)	十、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違反者將依法處分。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回歸本法規定處分，爰刪除本項規定。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附件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酌修文字。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資源回收筒應大於一百公升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資源回收筒應大於一百公升	
標示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	標示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	
位置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內，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並標示回收點標示。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u>第一項</u> 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筒。	位置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內，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並標示回收點標示。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筒。	